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工作概况

####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我们参加了11次董事会，对我们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部分会议。

#### 3、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担任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其他部门分别指定专人配合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2017年度，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我们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管理



层的介绍后，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能时常与我们保持联系，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二、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资金全部用于了公司子公司建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胜任职务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薪酬结合了地区、行业的收入水平及考核情况确定薪酬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6、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认真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

####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未发现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主要业务与事项保持了有效的控制，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目标。

####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规范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了专业、合理建议。



## 10、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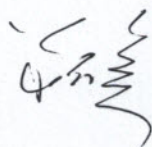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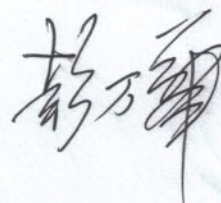
述职人：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8年4月18日